

债券简称：19 许继 01

债券代码：14900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0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1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J ELECTRIC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84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成功发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82%，债券代码为 149004。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许继 01”，债券代码为“149004”。

3、实际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前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

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仅交易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相应交易日），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3 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

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 许继 01”信用等级为 AA+。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9 许继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9 许继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英大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25、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银行账户：16410078801800001069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1年6月28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9 许继 01”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孙继强
注册资本	1,008,327,309 元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电能计量设备，智能仪表，开关及开关柜，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电源设备，智能充换电设备及服务，新能源并网及发电设备，储能系统，直流输电换流阀及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直流场设备，电力通信设备，变压器，电抗器，消弧线圈，互感器，箱式变电站，特殊作业机器人，无人机，消防设备，煤矿井下供电系统自动化设备及其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电力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低压电器生产经营；电子机械加工；电力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各种高空作业车、特种作业车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服务；电力工程咨询；工程勘察；电力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91 亿元，同比增长 7.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 亿元，同比增长 1.17%。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变配电系统	440,563.49	36.73%	382,841.93	34.21%
智能中压供用电设备	225,567.42	18.81%	187,456.99	16.75%
智能电表	253,438.37	21.14%	239,801.40	21.43%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系统	117,596.85	9.81%	103,217.21	9.22%
直流输电系统	98,629.94	8.23%	165,450.30	14.78%
EMS 加工服务及其它	63,273.66	5.28%	40,352.34	3.61%
合计	1,199,069.74	100%	1,119,120.17	1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766,824.77	1,680,614.28	5.13%
负债总额	751,163.95	760,693.98	-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2,065.90	866,825.35	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660.82	919,920.30	10.4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766,824.77 万元，较年初增长 5.13%；负债总额为 751,163.95 万元，较年初减少 1.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为 942,065.90 万元，较年初增加 8.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199,069.74	1,119,120.17	7.14%
营业利润	92,413.21	88,808.38	4.06%
利润总额	96,129.92	90,750.38	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37.30	71,596.40	1.17%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199,06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14%。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413.21 万元、96,129.92 万元和 72,437.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4.06%、5.93% 和 1.17%，均有所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35.71	78,346.67	6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9.13	-47,231.40	-6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05	551.89	-362.20%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435.71 万元，同比增加 66.49%，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现金回款较同期增长明显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69.13 万元，净流出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68.52%，主要系发行人上年同期向控股股东支付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收购款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7.05 万元，由正转负，同比减少 362.20%，主要系发行人上年同期发行中期票据 3 亿元到账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84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 许继 01”公司债券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1 亿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 4.0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 亿元为募集资金本金，0.03 亿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披露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9 许继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银行账户：16410078801800001069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许继 01”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

“19 许继 01”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兑付第一个付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兑付第二个付息年度（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利息。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足额支付“19 许继 01”债券当期利息，报告期内“19 许继 01”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资产负债率（%）	42.51	45.26
流动比率	2.17	2.07
速动比率	1.76	1.70
EBITDA 利息倍数	40.29	40.68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17 和 1.76，较 2020 年末分别增长 0.10 个点和 0.06 个点。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2.51%，较 2020 年末降低 2.75 个百分点。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1 年末 EBITDA 利息倍数为 40.29，较 2020 年末降低 0.39 个点，变化不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1814 号），联合评级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720 号），联合资信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9 许继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290 号），联合资信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9 许继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作为“19 许继 0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许继电气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及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变更事项情况披露如下：

（一）董事长及部分董事辞职情况

许继电气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张旭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旭升先生提出辞去许继电气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张旭升先生不再担任许继电气任何职务。

许继电气董事会收到董事杜丹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杜丹丹女士提出辞去许继电气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杜丹丹女士不再担任许继电气任何职务。

许继电气董事会收到董事檀国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檀国彪先生提出辞去许继电气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檀国彪先生不再担任许继电气任何职务。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9 日，张旭升先生、杜丹丹女士未持有许继电气股份；檀国彪先生共持有许继电气股份 48,726 股，所持股份按照相关规定锁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许继电气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会主席及部分监事辞职情况

许继电气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张新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新昌先生提出辞去许继电气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张新昌先生不再担任许继电气任何职务。

许继电气监事会收到监事赵建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赵建宾先生提出辞去许继电气监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赵建宾先生不再担

任许继电气任何职务。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9 日，张新昌先生共持有许继电气股份 5,000 股，所持股份按照相关规定锁定；赵建宾先生未持有许继电气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许继电气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情况

发行人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鉴于许继电气原董事长张旭升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继电气董事会选举孙继强先生为许继电气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发行人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许继电气原董事会成员张旭升先生、杜丹丹女士、檀国彪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许继电气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许继电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许继电气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刚先生、徐光辉先生、刘武周先生为许继电气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增补后的许继电气董事会成员仍为 9 人。董事会中兼任许继电气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许继电气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许继电气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情况

发行人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许继电气原监事会成员张新昌先生、赵建宾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许继电气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许继电气监事会审核，提名史洪杰先生为许继电气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于以上董事、监事变更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发布受托管理事项临时报告

说明相关情况。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下述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务；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五）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三）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二十四）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六）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